

人格权益不容侵犯 依法裁判明确边界

□ 本报记者 何正鑫 刘志月

父母一方私自藏匿婴幼儿，另一方有权申请人格权禁令；盗用博主穿搭照片“带货”，需要承担侵权责任；祖辈墓碑上刻意漏刻亲属姓名，被判令重做墓碑并分摊费用……人格权是民事主体最基本、最重要的权利之一，但现实生活中，人格权纠纷形式多样，权利保护与行为自由的界限时常引发争议。

2026年7月28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全省法院人格权益司法保护工作情况，并发布典型案例。《法治日报》记者对其中3起典型案例进行梳理，以案释法，厘清相应场景中人格权保护和行为自由的边界。

父亲私自藏匿婴幼儿 法院作出人格权禁令

女子王某与男子张某为同居关系，在未办理结婚登记的情况下，两人于2025年2月育有一子，孩子出生后一直由母亲王某喂养、照料。

此后，双方因感情不和产生矛盾。一日，张某借探望孩子之机，私自将仅3个月、尚在哺乳期的婴幼儿带走并藏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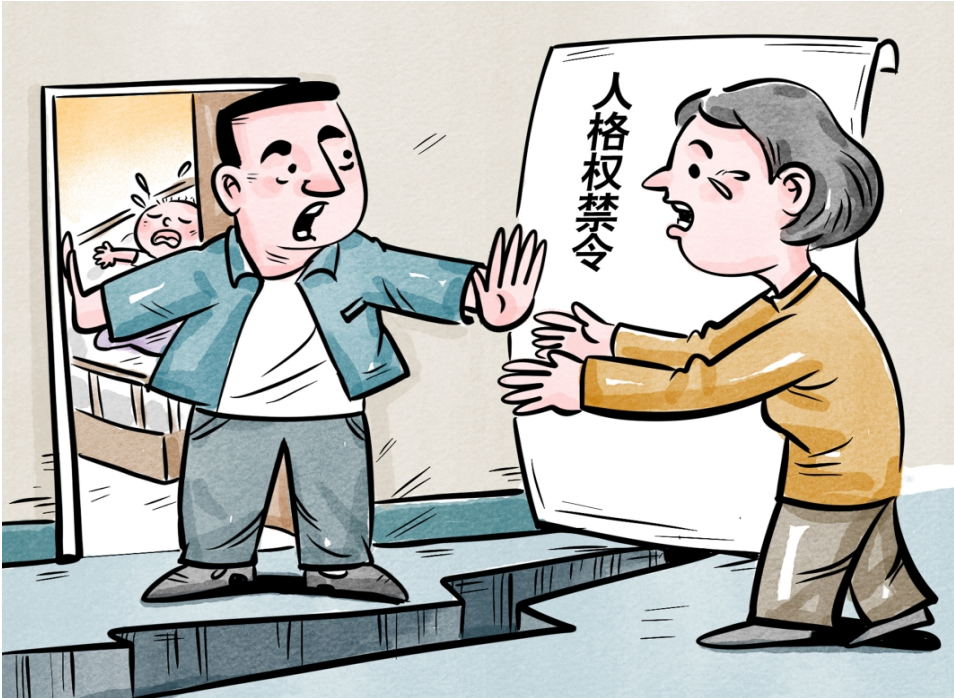
王某多次要求张某将孩子带回无果，无奈之下，于2025年6月23日向法院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请求法院裁定张某立即停止侵害，告知婴幼儿具体位置并将婴幼儿交还；禁止张某以任何方式干扰、阻碍其行使监护权。

法院审理认为，父母对未成年子女享有的抚养、教育、保护等身份权受法律保护，任何一方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方式争夺抚养权。

本案中，张某在婴幼儿仅3个月、尚需母乳喂养和贴身照料的情况下，未经王某同意擅自将婴幼儿带走且拒不告知下落，其行为不仅使婴幼儿脱离母亲安全、稳定的照护环境，更剥夺了王某履行监护职责的权利。

在向张某释明藏匿行为的法律后果后，张某仍拒不归还婴幼儿，法院遂依法作出人格权侵害禁令，要求张某立即停止侵害行为，如实告知婴幼儿的具体住址，并配合王某接回婴幼儿。人格权侵害禁令作出次日，张某将孩子送回。

法官提醒，人格权侵害禁令制度是民法典第九



百九十七条设立的一项紧急保护制度，设置人格权侵害禁令制度的目的，是为人格权保护提供一种更高效、更快捷的救济途径，如禁止跟踪、骚扰，禁止侵害姓名或名称等。当侵害人格权的行为正在进行或即将发生，不立刻制止就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时，权利人可直接向法院申请责令行为人停止侵害。

用穿搭博主照片“带货” “行业惯例”非免责理由

邓某系某网络平台的主播，拥有一定数量的粉丝。其通过直播及拍摄短视频作品介绍服装特点、材质，展示服装上身效果，并拍摄模特穿衣图片及视频，从事相关商业活动。

某电子公司在某电商平台经营“某女装专营店”，该公司通过服装批发网站获取一款女装商品，在为该商品设置的链接中擅自使用邓某的服装穿搭图片进行商业推广和宣传，后该款女装因销量较低而下架。

一次，邓某意外发现自己的作品被盗用，认为

该公司未经同意使用其服装穿搭图片用于商业推广，侵害其肖像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某电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删除照片、赔偿经济损失及精神损害赔偿金。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自然人享有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某电子公司未经邓某同意，将其服装穿搭图片用于商业推广、宣传，构成对邓某肖像权的侵害，应当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庭审中，某电子公司以其系从上游供货商处下载图片，属于电商“行业惯例”，系普遍操作，合理使用等理由抗辩。法院认为，该行为不符合法律明确的合理使用情形，故对抗辩理由不予采纳。

此外，法院还认为，邓某作为网络主播，其肖像具有一定商业价值。根据某电子公司使用图片的来源、数量、用途、持续时间等情节，参考类似主播拍摄广告宣传图片及视频的市场报价、涉案商品销售数量及价格等因素，法院一审判令某电子公司赔偿邓某损失6000元。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部分电商经营者为追求便捷和降低

成本，存在“图片拿来就用”的惯性思维，未经许可擅自使用他人穿搭图片进行商品宣传，忽视了对他人肖像权、著作权等权利的尊重。该案警示广大电商经营者，任何商业行为都必须在法律框架内运行，“行业惯例”不得凌驾于法律规定之上，也不能成为侵害他人人格权的免责理由。

法律保护墓碑署名权 故意遗漏即构成侵权

王某与史某育有王某甲、王某乙等六名子女。两位老人去世后，王某甲等子女在某陵园购买双墓，将二老安葬，但在立碑时，故意漏刻了已故的王某乙及其子王小乙名字。

王小乙在为爷爷奶奶扫墓时，发现墓碑上没有父亲和自己的名字，认为五个叔伯姑姑侵犯了其人格权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王某甲等五名被告将自己与已故父亲的姓名刻在墓碑上，并赔礼道歉、赔偿精神损害赔偿金。

法院审理认为，民事主体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符合善良风俗。依照我国一般民俗和伦理习惯，死者的直系近亲属可在墓碑上署名。墓碑的署名不仅体现署名者与逝者特定的身份关系，也是生者寄托哀思的载体，属于基于身份关系产生的人格利益，应受法律保护。王某甲等五名被告在为逝者立墓碑时故意遗漏王某乙、王小乙的姓名，侵害了其人格权益，应承担民事责任。

由于原有墓碑上已无加名位置，按照公平合理原则，法院一审判决五名被告重做墓碑，所产生的费用由王小乙与五名被告平均承担。在无正当理由前提下，法院未支持王小乙的精神损害赔偿诉求。该案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祭奠权是近亲属寄托对已故亲属哀思的权利，属于基于近亲属关系享有的人格权益，既有助于缓解亲属离世带来的精神痛苦，也关系到社会对逝者后辈的道德评价。其作为一种非典型化的人格权益，表现形式多样，包括亲人死亡情况的知情权、悼念权、安葬权等。法律既全面保护人格权益，也珍视亲情伦理。

在行使祭奠权时，应当尊重逝者的遗愿，近亲属之间应当互谅互让、相互尊重，做到合法、合理、合情地行使祭奠权，以安慰生者，慰亡灵。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韩 宇
□ 本报通讯员 马铭阳

离婚后，男子诉请返还彩礼被驳回

婚后共同生活并生育子女，离婚后男方以“共同生活时间短，给付彩礼导致生活困难”为由诉请返还彩礼，法院是否支持？2026年1月，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结一起彩礼返还纠纷案，结合彩礼使用情况、共同生活情况、双方过错等因素，判决驳回男方返还彩礼的诉讼请求。

2023年3月，男子张某与女子刘某经自由恋爱登记结婚。婚前，张某按本地习俗向刘某给付20万元彩礼。婚后，因性格差异，家庭琐事及婆媳矛盾，二人感情逐渐出现裂痕，刘某搬回娘家居住。

婚姻存续期间，刘某生有一女，张某仅在孩子出生时陪护一周并转账1万元，此后未再探望妻女，也未承担任何抚养费用。

2025年5月，经法院判决，二人离婚，女儿由刘某抚养，张某需每月支付1000元抚养费。但张某从未履行给付义务，还以“双方共同生活时间短，婚前给付彩礼数额较大，造成自身家庭经济负担沉重、生活陷入困难”为由，向辽宁省义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刘某返还彩礼15万元。

义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双方已登记结婚，实际共同生活且生育子女，结合彩礼实际花销、本地婚嫁习俗、生活消费水平以及双方过错程度综合研判，刘某对彩礼的使用符合家庭生活实际。张某未能提供其家庭生活因给付彩礼款而造成生活困难的充足证据，故驳回其诉讼请求。

张某不服一审判决，向锦州中院提起上诉。二审期间，张某提交银行催款通知、限制消费截图、社保断缴证明等证据，主张其因给付彩礼及婚嫁支出导致生活陷入困难。对此，刘某答辩称，20万元彩礼已全部用于婚后租房、自身孕产期诊疗、产后休养及女儿日常抚养医疗开支，并未个人留存。

锦州中院审理后认为，认定彩礼是否返还，应以彩礼实际使用现状为基础，结合共同生活时长、生育抚养事实、当事人过错、家庭经济状况综合考量。本案中，20万元彩礼大多已转化为刘某孕产期诊疗、产后开支及女儿日常抚养等，已融入家庭日常开销。张某主张的欠款均发生在婚前，且多用于个人消费与婚嫁宴席支出，与彩礼给付无直接关联，不属于彩礼款因的法定情形。

同时，双方分居原因系张某过错相对较大，加之婚生女由刘某独自抚养，张某拒不履行抚养费义务，依照优先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原则，一审法院判决被上诉人无需返还彩礼并无不当，故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锦州中院承办法官表示，彩礼本是缔结婚姻的民俗礼俗，承载姻亲祝福本意，绝不能沦为婚姻交易的物质筹码。法律对彩礼返还划定三类法定情形：未办理结婚登记、登记结婚未共同生活、婚前给付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审理涉彩礼返还纠纷案件，人民法院既要严守彩礼返还法定标准，还要兼顾法理与情理，把是否登记结婚、共同生活时长、有无生育子女、彩礼实际用途、婚姻过错责任等作为核心裁量依据。本案中，针对男方拒不履行抚养义务、女方独自抚育未成年子女的情形，法院应当优先保护妇女儿童权益。

手握款项拒不偿债 设计“套路”转移财产

□ 本报记者 王家梁
□ 本报见习记者 胡特旗
□ 本报通讯员 彭 悦

赢了官司却迟迟拿不到工程款，被执行人手握款项拒不偿债，还设计“套路”转移财产，企图让生效判决沦为一张纸空文。2026年3月，由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长顺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刘某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一审宣判，长顺县人民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某拘役6个月。

事情要从2016年说起。彼时，刘某某承包了长顺县的一项工程，并将部分工程转包给唐某某。可工程完工后，刘某某迟迟未向唐某某支付30万元工程款。唐某某多次讨要无果，于2021年将刘某某诉至法院。该案经长顺县人民法院一审宣判，长顺县人民法院二审终审，判令刘某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唐某某支付30万元工程款及利息。然而，判决书在刘某某眼中却成了“一纸空文”——他既没有主动联系唐某某，也不向法院申报财产，仿佛无事发生。

2022年3月，唐某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依法向刘某某下达执行通知书和财产报告令，但刘某某名下账户空空如也，法院冻结其账户后亦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于同年8月暂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时间来到2023年，刘某某转包了黔南州都匀市毛尖镇的一个环境改造项目，拿到了89万元工程尾款及5万元“开票费”，合计94万余元，这笔钱是够还清他欠唐某某的债务。然而，刘某某非但没有履行义务，反而动起了“歪脑筋”。

刘某某知道自己的账户已被法院冻结，为不让这笔钱被法院划走，他想出了一个“金蝉脱壳”之计。他找到自己的姐姐宋某乙，虚构了一份欠宋某乙127万余元“劳务款”的假协议，要求相关环境改造项目的发包方将94万余元全部打入宋某乙的账户。发包方信以为真，如数转账。

收款后仅一周，宋某乙的账户就被转出48万元，用于支付刘某某的购房款。购房后，刘某某还广邀亲友参加他的乔迁酒席。购房的剩余款项则被他用于偿还借款、支付个人车贷及部分工人工资。面对唐某某的催讨，刘某某就是拒不还款。

2025年12月2日，该案被移送至长顺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全面审查案件材料后认为，刘某某在法院发出执行通知书后，未如实报告其收到工程款的情况，反而为规避执行虚构债务、利用他人账户收款，并将款项用于购房、还债、消费等非履行判决义务支出，致使生效判决无法执行，属于典型的“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6年2月3日，长顺县检察院以刘某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依法提起公诉。庭审中，公诉人围绕刘某某虚构债务、利用近亲属账户收款、擅自处分财产等关键事实，进行了充分举证质证，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依法审理作出上述判决。目前，判决已生效。

法官表示，很多人误以为民事判决输了不过是“赔钱”，只要名下没钱，法律也拿自己没办法。而刘某某一案表明，法院的生效判决不是一张空文，而是具备法律强制约束力的司法裁决，必须依法履行。有履行能力却拒不偿债，甚至恶意转移、隐藏财产，就不再是民事层面的失信行为，而是触犯刑法的犯罪行为。

虚构学员成功案例等不实信息售卖课程 企业因虚假宣传被罚二百万元并吊销营业执照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培训机构承诺教授直播带货从而实现“财富自由”，并提供了很多成功案例，甚至表示不盈利可“全额退款”。面对这样的宣传，人们是不是很容易心动？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6月25日二审审结一起案件，对网络培训中的虚假宣传行为亮明清晰的司法裁判导向。

此前，海南12345、全国12315平台收到数百起关于海南聚某公司（以下简称聚某公司）销售的“网店开店培训”课程涉嫌虚假宣传、诱导消费者的投诉举报。2025年1月13日，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聚某公司涉嫌虚假宣传行为立案调查。

调查查明，聚某公司自2024年销售“网店开店培训”课程以来，通过虚构学员成功案例、实际办公场所，直播人员身份和全额退款承诺等信息的方式，在网络平台诱导学员投入较大金额购买其培训课程。学员经培训后开设网店，却达不到聚某公司所宣传的效果，其行为构成虚假宣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关平台共接到相关投诉举报275单，涉及金额约122万元，造成较大社会不良

影响。

2025年4月15日，海南省市场监管局以聚某公司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为由，依据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对该公司作出罚款200万元并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聚某公司不服，提起行政诉讼，认为其与关联公司共用学员成功案例，直播人员展示荣誉真实，不存在虚构情形；其承诺的实际办公场所和全额退款等事项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情形。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查明，聚某公司在销售“网店开店培训”课程过程中，使用如下方式进行宣传：一是虚构学员成功案例，编造不存在的学员成功故事，夸大培训效果；二是虚构实际办公场所，声称在海南省琼海市有线下实体办公场所，并称有不少“客户”到琼海市实地考察；三是虚构直播人员身份，其所展示的“导师”名字、身份、所获荣誉等描述均不真实；四是虚构全额退款承诺，聚某公司曾在宣传中承诺如一个月内没有赚回学费，或者一个月内不“出单”的，可全额退款，但实际上以各种理由不履行该承诺。

一审法院认为，聚某公司提供的学员成

功案例，实际办公场所、直播人员身份和全额退款承诺不真实、不客观，使消费者误以为为聚某公司有丰富的网店培训经验及成功案例，在海南有线下办公场所，服务质量和信息真实性有保障，即便经营不好也可以全额退款，其行为构成虚假宣传。聚某公司成立不到半年时间，投诉其虚假宣传行为的消费者较多且分布全国各地，虚假宣传范围广、规模大，且聚某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通知后未全面整改违法行为，影响恶劣。

一审法院还认为，聚某公司相关宣传案例提及的学员主要包括“宝妈”、老年人等群体，其利用相关群体的育儿焦虑、家庭收入焦虑等心理诱导消费者，尤其是生活压力较大、收入相对较低的消费者，在消费者投入资金后，不仅无法获得宣传所称的收入，反而造成较大经济损失，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扰乱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法定处罚幅度的上限对其作出罚款200万元并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故判决驳回聚某公司的诉讼请求。

聚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海南高院于2026年6月25日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 本报记者 张海燕

房东将房屋出租18年，收房时发现承租人已将房屋改为四室，更改墙面颜色，屋内多处墙面霉变，灶台、木地板等均出现不同程度破损。双方就房屋是否需要“恢复原状”争执不休，房东将承租人诉至法院。2026年5月，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披露了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厘清了自然损耗与人为损坏之间的责任边界，明确了长期租赁房屋的返还判定标准。

2006年6月，房东刘女士与承租人张先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期为一年，房屋保证金11600元。合同约定，承租人应按交接时的房屋现状使用房屋，重新装修或变更原有设施须经征得出租人同意；租赁期满后，要将房屋恢复原状。

入住后，张先生将房屋的白墙刷成黄色，并将房屋从三室结构改造为四室。一年期满后，双方未再签订书面合同，张先生继续居住，刘女士照常收取租金，租金每年口头协商上调，其他合同条款延续，直至2024年7月张先生交房。

交接时，刘女士发现，除了三室被改为四室，白墙被刷成黄色之外，房屋还存在多处霉变，灶台、木地板等亦受损严重。刘女士要求张先生将房屋“恢复原状”，双方协商未果，刘女士便将张先生诉至法院，索赔房屋修复费14万余元、房屋空置损失10万余元，并要求张先生支付逾期付租违约金5000元。

张先生辩称，自己改造房屋经过刘女士许可，墙体发霉系外墙渗水所致，与其无关；除一间卧室地板系办公椅滑轮磨损外，其余损坏均属自然损耗，不同意“恢复原状”。若法院认为其负有恢复义务，可通过赔付修复费用的方式履行，由原告自行修复。此外，张先生提出，空置损失源于市场行情及房东自身原因，并提起反诉，要求刘女士退还房屋保证金。

《民法典第七百三十三条规定，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应当返还租赁物。返还的租赁物应当符合按照约定或者根据租赁物的性质使用后的状态。本案的核心争议在于，在合同约定需“恢复原状”返还的情况下，如何区分自然损耗与人为损坏。通常情况下，若承租人根据房屋性质正常使用，即使随着时间推移，房屋出现功能或外形退化情形，亦应属于自然损耗，承租人无需承担责任；若因承租人故意或疏忽，不当使用房屋，导致出现损坏，则应由承租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长宁法院民事审判法官刘曦桦说。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合同约定，张先生在返还房屋时应恢复原状。虽然张先生自称是在经过刘女士同意的情况下，对房屋结构和墙体颜色进行了更改，但刘女士并不认可，张先生也未能就此提供证据，难以认定双方就其在返还房屋时无需恢复达成一致，故该部分费用应由张先生负担。

针对墙体渗水、地板和灶台损坏，刘女士申请了司法鉴定，结论为因果关系无法鉴定。双方确认张先生曾反映过漏水，但均未维修。除张先生自认的办公椅造成的地板磨损外，刘女士未能举证其他损坏系使用不当造成。案涉房屋出租时已装修多年，张先生又实际使用18年，法院认为，房屋在正常使用中不可避免会产生自然损耗。关于房屋修复费，法院综合考虑房屋现状、使用年限、鉴定意见和双方过错，酌情判令张先生支付修复费用3万余元。

关于10万余元的空置损失，法院指出，刘女士收房后次日即挂牌出租，并多次要求修复，但张先生明确拒绝。刘女士时隔近一年才起诉，未能及时自行维修以减少损失。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一条规定，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结合空置时长、鉴定报告载明的修复工期及市场租金标准，法院酌情判令张先生支付空置损失3万余元。

关于房屋保证金，法院认为，张先生在履约过程中不存在合同约定的严重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形，其有权要求返还保证金。因张先生存在逾期付租情形，双方同意将违约金5000元在保证金中折抵，法院酌情判令刘女士退还剩余保证金6600元。

2025年11月，法院判决张先生支付修复费与空置损失合计6万余元，刘女士退还保证金6600元，目前判决已生效。

刘曦桦提醒，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时，双方应对返还房屋时的状态进行明确约定，如需“恢复原状”，应对租赁之初交付的“原状”留存证据。承租人若要对房屋进行装修改造或更换家具、家电等设施设备，应及时与出租人沟通，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进行改造、更换，并对合同到期后改造或更换部分的归属进行明确约定。租赁期间，承租人应以合理方式妥善使用房屋，若发生漏水、电路老化等情形，应及时保留证据并向出租人反馈，若出租人未在合理期限内维修，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再向出租人追偿维修费用，避免损失扩大。



收回出租房屋时哪些是自然损耗如何恢复原状

法官提醒：签订租赁合同时应明确约定房屋返还状态